

证券代码：871006

证券简称：清雅源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厦门清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斌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:2019-020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会就 2018 年度工作进行整体回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监事会就 2018 年度工作进行整体回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审计报告，编写了《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洪斌毅予以汇报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过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洪斌毅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庄慧萍、洪锦华、厦门市慧源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市清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方，回避该议案表决，回避股数共计 12,000,00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:2019-016)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庄慧萍、洪锦华、厦门市慧源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厦门市清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作为关联方, 回避该议案表决, 回避股数共计 12, 000, 00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对《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公司将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, 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燕婷、陈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厦门清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

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表决票与授权委托书；

（三）北京盈科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厦门清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清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